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教師授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7 日
第 2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第 202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訂

- 一、為使本校之專兼任教師之授課相關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依本要點聘任之兼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本要點所稱各班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計算方式說明如後：
 - (一)推廣教育班(含學分、非學分班)：
 - 1、招生人數未滿 25 人，均依部訂鐘點費標準支給；人數滿 25 人時，非假日依部訂鐘點費標準乘以一點一計，週六、日(含日夜間授課)依部訂日間鐘點費標準乘以一點五計。
 - 2、依本條規定聘任之非學分班校外兼任教師，支給鐘點費 800 元。另具特殊專長者，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決後並調整之。
 - (二)在職(或專)班(含本地或外地)：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授課者之超鐘點費，依部訂日間鐘點費標準計算，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日(含日夜間)授課者，依部訂夜間鐘點費標準計算。
- 三、推廣教育組每學期應彙整推廣教育班及在職專班之本校授課教師名單，會簽人事室，陳校長核示後，個別通知授課教師。
- 四、推廣教育班外地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路程假、差旅費等依本校公差假作業要點辦理。
- 五、於週六、日前往外地之在職(或專)班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公差假作業要點辦理並核給膳雜費，且去回之路程假於當學期完成補休。
- 六、擔任各班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之補休規定如後：
 - (一)週一至週五之日間上班時間於本地或前往外地授課者不予補休。
 - (二)於校本部週一至週五夜間授課者依授課時數計，並於當週以彈性上班方式補休。
 - (三)於校本部週六、日日夜間授課者依授課時數計，並於當學期完成補休。
 - (四)於外地週六、日日夜間授課者，補休依授課時數計，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依此類推。
- 七、依本要點第五及第六條第四款之補休，均應於授課後第二日起算之當學期內補休，未補休則視同放棄。

八、各系科直接與校外機構或團體合作開設之課程（含學分班、非學分班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合作機構或團體應編列總經費之 25% 為管理費（內含場地費、水電、行政、儀器設備使用費等），各系科所編列之授課鐘點費及事務費等得由其餘之 75% 經費中支應，編列標準由各系科視收入自行編列。
- (二)若合作機構或團體無法編列管理費，僅能編列場地費或少量其他項預算時，為顧及市場開拓，應專案於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或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 (三)若無編列管理費及場地費時，另須製作證書、場地、儀器設備、水電等本校行政配合者，由教師繳回合作機構所支給完稅後鐘點費之 10% 抵充管理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